

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茂名市 财 政 局 文件
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

茂人社〔2026〕10号

关于调整失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的通知

各区、县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，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社会事务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，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及茂南、电白分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》和《茂名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茂府函〔2026〕39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从2026年9月1日起，我市失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按我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，即调整为2040元/月；上限维持27468元/月不变。

(此页无正文)

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茂名市财政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

2026年8月26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6年8月26日印发
